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293788號

異議人即

債務人 徐文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黃大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編號1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於新臺幣61,092元範圍內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其餘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健康欠佳，有多重慢性病，如附表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為維持異議人自身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所需，為此聲明異議。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達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揆諸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之規定可明。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又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1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02 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條
03 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所謂「維持債務
04 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係指依一
05 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者而言，非欲藉
06 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
07 人之權益。債務人如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
08 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9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
10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14 核發扣押命令後，第三人以異議人名下之保單僅有如附表所
15 示之解約金為由聲明異議。查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已逾民
16 國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7 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新臺幣(下同)
18 149,357元(計算式： $20,744\text{元} \times 1.2 \times 6 = 149,357\text{元}$ ，元以下
19 四捨五入)，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異議人對富
20 邦人壽附表保險契約金錢債權，自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21 合先敘明。

22 (二)異議人主張健康欠佳，有多重慢性病，系爭保單為維持異議 23 人自身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所需云云。然保單價值準備金 24 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異議人實際上無從使用， 25 難謂可作為異議人日常生活費之來源，自不得藉由將來不確 26 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拒絕清償債務。本院曾於115年1月 27 21日以北院信113司執293788號函通知異議人提出支持其異 28 議理由而有利於己之證明文件。異議人除重申上述異議意旨 29 外，並未提出其他目前有何積極仰賴系爭保險契約之證明文 30 件以補充異議理由。又異議人主張倘係爭保單遭強制執行， 31 將影響日後醫療保障，然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01 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第4款規定，附表所示之醫療、健康險
02 附約，不因系爭保險契約主約之終止，而當然終止。復衡以
03 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
04 障及生活需求。茲以債務人除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外，
05 名下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執行該
06 解約金債權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並符合比例原則。

07 (三)另強制執行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
08 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以符合比例原則、避免苛酷執行。
09 再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
11 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
12 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3 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
14 4項定有明文。另「……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
15 他財產（不含本案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
16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
17 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
18 之強制執行。」司法院於114年6月27日所頒布施行之法院辦
19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六點後段亦有明文
20 規定。考量異議人已年老且身體多有病痛、無其他財產，為
21 減輕異議人因風險事件所導致之經濟負擔，使其能獲得足夠
22 支援以處理醫療費用、喪失收入或其他經濟損失。查異議人
23 居於高雄市，依財政部公布115年高雄市之每人每月最低生
24 活費為20,364元，因此本院認為酌留三個月之最低生活所需
25 費用即61,092元予異議人，尚屬合理範圍。

26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就系爭保單逾61,092元部分之異議，並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相對人對於系爭保單於61,092元範圍內強
28 制執行之聲請，為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
29 22條第3項規定不得執行之標的，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30 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育真

04 附表：
05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主約有無醫療 健康險性質	預估解約 金額 (新臺 幣)	執行 方法
1	Z000000000 -0/安泰還 本終身壽險	徐文康	徐文康	主約無醫療健 康險，但有未 繳費期滿之附 約(可終止主 約保留附約)	581,219 元 (但酌留 三個月必 要生活 費)	解約